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GOLDSUN (SHANTOU) LAW FIRM

广东省 汕头市 衡山路 7 号 亿兴大厦 13 楼

电话: 0754-8886 0756 传真: 0754-8886 0739 邮编: 515041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4
十四、公司的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4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64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GOIDSUN (SHANTON) LAW FIRM

汕头市衡山路 7 号亿兴大厦 13 楼

电话: 86-754-8886 0756 传真: 86-754-8886 0739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汕法字（2015）第 002 号

致：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了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术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金南方科技/股份公司	指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南方有限	指	金南方科技的前身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汕头市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及之前“汕头市金南方电器有限公司”
百轩投资	指	广东百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国信信扬	指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蔡飙、李凡、郭立涛、王灿红律师
本次挂牌	指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501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54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潮州金南方	指	潮州市金南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金南方	指	泸州金南方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高天	指	广州高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金陆节能	指	汕头市金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锋电气	指	汕头市星锋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或政府部门等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就本次申请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有关议案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除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本次挂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经营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金南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034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振群；住所为汕头市大学路 118 号之一；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及生产，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公司系由金南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8 年 7 月 23 日成立起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以上。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设备销售、承包电力建设工程。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380,627.32 元、52,018,226.12 元、31,209,102.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100%、99.98%、100%，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0,140.02 元、6,031,378.01 元和-4,242,437.70 元，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日常经营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

自职责。

根据政府部门开具的公司守法经营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2015 年 10 月 11 日，汕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5 年 10 月 29 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3、2015 年 10 月 28 日，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东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4、2015 年 11 月 12 日，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6、2015 年 8 月 19 日，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证明：公司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 1998 年成立至今，严格执行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认真履行消防制作，遵守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公司至今未发生过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消防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所述，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

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南方有限设立

199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的前身金南方有限在汕头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金南方有限按照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金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南方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52,063,798.62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中广信评估出具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南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288.79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金南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金南方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2,063,798.62 元为依据，将扣除专项储备 1,416,070.62 元后的余额 50,647,728.00 元按 1.3762969565: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8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3,847,7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6 月 26 日，金南方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

约定。

2015 年 7 月 4 日，大华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4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368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筹备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振群为公司董事长，决议通过了聘请宋振群为公司总经理以及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嘉仪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500000003401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8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振群	27,964,300	75.99
2	陈碧玉	3,105,900	8.44
3	百轩投资	3,669,000	9.97
4	陈秋城	2,060,800	5.60
合 计		36,800,000	100

（三）经核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

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的筹备情况报告、公司章程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金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章程》、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文件资料、劳动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如下：

1、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及生产，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质检部等部门，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履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不存

在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由金南方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063,798.62 元为依据，扣除专项储备 1,416,070.62 元后的余额 50,647,728.00 元，按 1.3762969565: 1 的比例折合 368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股 36,800,000.00 元，余额 13,847,7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公司，并由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直接任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

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相关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制订了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决策独立，独立自主调拨使用资金。

2、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 J5860000317803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440016505010****8208，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公司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与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粤税汕字 440508708030619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运营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设立了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综合部、营销部、质检部等职能部门。

2、《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利义务、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内设的各机构职能明确、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规范经营运作。

3、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其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组织及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起人声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振群	27,964,300	75.99	净资产折股
2	陈碧玉	3,105,900	8.44	净资产折股
3	百轩投资	3,669,000	9.97	净资产折股
4	陈秋城	2,060,800	5.6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6,800,000	100	——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金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为国内自然人股东，1 名为企业法人股东。

（1）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宋振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04*****1639，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乌桥街道韩江旁 35 号 2 楼，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 陈碧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24*****0921，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西王爷宫二社巷 1 号。

③ 陈秋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24*****0919,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中贤巷 32 号 1 户。

(2) 公司的法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百轩投资,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号: 44050000018487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汕头市中山路 168 号国瑞信息大厦一层 101 房 000122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汕鸣; 经营范围: 对实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娱乐业、住宿业、餐饮业的投资及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

百轩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晓东	2000	40
2	邱汕梅	1000	20
3	陈悦希	1000	20
4	纪佩霞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查询, 百轩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22048, 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

经发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宋振群与陈碧玉系夫妻、陈秋城与陈碧玉系兄妹外, 发起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发起人人 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金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金南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到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金南方有限的公司登记资料，宋振群与陈碧玉系夫妻，宋振群自金南方有限成立就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陈碧玉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二人是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股份公司设立后，宋振群持有股份公司 75.99%股份，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碧玉持有股份公司 8.44%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宋振群、陈碧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自然人股东纳税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改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应计征个人所得税。对此，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后续向本人征缴或要求公司代缴，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如果公司已代缴，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代缴税款；缴纳事项与公司无涉，如公司因此遭受处罚、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足额补偿。并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资料，包括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核准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公司的股本及其

演变情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

1、1998 年 7 月金南方有限设立

1998 年 7 月 23 日，金南方有限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汕头市金南方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5001001579，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24 日，经汕头经济特区粤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粤会验(98)第 0868 号《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金南方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以货币方式全额缴足。

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金南方有限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金南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振群	25	50
2	汕头市升平区中兴可达物资发展公司	25	50
合 计		50	100

2、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0 日，金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汕头市升平区中兴可达物资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0%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黄进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0 日，汕头市升平区中兴可达物资发展公司与黄进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汕头市升平区中兴可达物资发展公司将其持有金南方有限 50%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黄进杰，转让对价为 25 万元。

金南方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宋振群	25	50
2	黄进杰	25	50
合 计		50	100

3、2002 年 6 月增资

2002 年 6 月 6 日，金南方电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由股东宋振群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经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大地会验字[2002]172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已于 2002 年 6 月 3 日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金南方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振群	175	87.5
2	黄进杰	25	12.5
合 计		200	100

4、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9 月 18 日，金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进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2.5%的出资（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碧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 万元；同时，汕头金南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3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宋振群认缴 165.2 万元、股东陈碧玉认缴 12.8 万元，全部以现金缴付。

2003 年 9 月 18 日，黄进杰与陈碧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进杰将其持有金南方有限 1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陈碧玉，转让对价为 25 万元。

经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大地会验字[2003]1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金南方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振群	340.2	90
2	陈碧玉	37.8	10
合 计		378	100

5、2005 年 4 月增资

2005 年 4 月 20 日，金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8 万元增加至 778 万元，新增投资 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经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金正（2005）验字第 0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金南方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振群	700.2	90
2	陈碧玉	77.8	10
合 计		778	100

6、2006 年 12 月增资

2006 年 12 月 10 日，金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8 万元增加至 1288 万元，新增投资 51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经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大地会验字（2006）

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金南方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振群	1159.2	90
2	陈碧玉	128.8	10
合 计		1288	100

7、2007 年 7 月增资

2007 年 7 月 18 日，金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8 万元增加至 2008 万元，新增投资 72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经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大地会验（2007）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金南方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振群	1807.2	90
2	陈碧玉	200.8	10
合 计		2008	100

8、2015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25 日，金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8 万元增加至 237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万元由新股

东百轩投资、陈秋城、陈炎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其中百轩投资出资人民币 237 万元，陈秋城出资人民币 83.13 万元，陈炎城出资人民币 49.87 万元。

经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粤大地会验[2015]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金南方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振群	1807.2	75.99
2	陈碧玉	200.8	8.44
3	百轩投资	237	9.97
4	陈秋城	83.13	3.50
5	陈炎城	49.87	2.10
合 计		2378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百轩投资以 2 元/股认购价 474 万元人民币认购 9.97%股权，其中 23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陈秋城以 3 元/股认购价 249.39 万元人民币认购 3.5%股权，其中 83.1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6.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陈炎城以 3 元/股认购价 149.61 万元人民币认购 2.1%股权，其中 49.8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9.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金南方有限出具的《关于注资股价不同的说明函》，因百轩投资对今后公司发展、提升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全体股东同意给予百轩投资入资价格为 2 元/股，陈秋城、陈炎城入资价格为 3 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认为本次增资各股东对于出资方式、出资折股比例的约定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9、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陈炎城与陈秋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炎城将其持有

金南方电器 2.1%的股权（注册资本 49.87 万元，认购价 149.61 万元）转让给陈秋城，转让对价为 149.6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炎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1 %共 49.8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秋城。

2015 年 6 月 25 日，金南方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金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振群	1807.2	75.99
2	陈碧玉	200.8	8.44
3	百轩投资	237	9.97
4	陈秋城	133	5.6
合 计		2378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14 日，金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金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制情形；公司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公

司历次的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的变动业经有效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和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承包电力建设工程等项业务，其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设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汕头分公司、揭阳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汕头分公司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分公司

名称	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注册号	440500000078644
营业场所	汕头市内充公南片工业区 3 号
负责人	肖焕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办理隶属公司委托的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汕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220837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2、揭阳分公司

名称	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注册号	445200000036424
营业场所	揭阳市东山区晓翠路以东新阳路南二区沿街二栋西一间
负责人	孙少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联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三）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间	编号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12-22	----	B3184044050155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	2014-11-05	2014-11-11 至 2020-11-10	6-1-00077-2008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15	2014-10-15 至 2017-10-15	（粤）JZ 安许证字【2014】002083 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汕头海关	2014-12-12	长期	4405161111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05-07	2016-05-06	00213E20854ROM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05-07	2016-05-06	00213S10615ROM
7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4-07-21	2017-07-20	SY140042R1M
8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公司	2014-05-22	----	02064043899

9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	2015-04-17	2018-04-16	00215Q11924R0M
10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汕头市外经贸 局	2010-09-03	----	00555323
11	广东省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	汕头市环境保 护局	2015-10-19	2016-10-18	4405112015000018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CCC)/产品认证证 书(CQC) 名称	证书编号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KYN28-12/1250-31.5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 开式开关设备	CQC14021119556	2014-11-28	----
2	3C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 装置) GGJ	2012010301522199	2012-01-17	2017-01-17
3	3C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馈电柜配电母线	2012010301522200	2012-01-12	2017-01-12
4	3C 产品认证证书 电度表箱 (配电板) DJ-10	2012010301525178	2012-02-06	2017-02-06
5	3C 产品认证证书 动力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XL-21	2004010301123291	2004-07-07/ 2015-11-23	2016-01-12
6	3C 产品认证证书 配电箱 (配电板) SDB-318	2004010301123293	2004-07-07/ 2015-11-23	2020-11-23
7	3C 产品认证证书 电容补偿柜 (低压成套无 功功率补偿装置) JXJ	2008010310266261	2008-02-22/ 2015-05-14	2020-05-14
8	3C 产品认证证书 抽出式动态无功功率电源 补偿装置 (低压成套无功 功率补偿装置) JXJW	2008010310270857	2008-04-03/ 2015-05-14	2020-05-14
9	3C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200501001168595	2005-12-14/ 2015-11-23	2016-01-12

10	3C 产品认证证书 电度表箱（配电板）DJ-6	2004010301123294	2004-07-07/ 2015-11-23	2020-11-23
11	3C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CK）	2007010301246780	2007-09-24/ 2015-11-23	2016-0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具有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未在境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境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经核查，金南方有限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南方有限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照像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百货的销售。

2、金南方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6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发电机组的组装；五金、交电、照像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百货的销售。汕头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金南方有限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配电屏、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照像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百货的销售 [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汕头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3 月 7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金南方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配电屏、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照像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 [经营

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汕头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金南方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配电屏、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照像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汕头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金南方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配电屏、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照像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汕头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金南方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及生产，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汕头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金南方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7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及生产，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

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从事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汕头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9、金南方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及生产，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从事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0、金南方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及生产，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止）；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1、金南方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及生产，发电机组的组装，电线电缆的制造；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

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2、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订了股份公司的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七）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宋振群、陈碧玉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4.43%股权，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百轩投资	持有公司 9.97%股份
2	陈秋城	持有公司 5.6%股份

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广州高天	宋振群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广州高天，注册号为 440106000640978，注册资本为 3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昌宇，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8 楼 B1 房；经营期限：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56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高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振群	180.6	60
2	梁昌宇	120.4	40
合 计		301	100

4、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潮州金南方；1 家参股公司为泸州金南方，公司持有泸州金南方 4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述。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振群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悦希	董事
3	陈碧玉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秋城	董事
5	张玉彬	董事
6	邱嘉仪	监事会主席
7	郑泽锐	职工监事
8	林桂盛	职工监事
9	林铿	副总经理
10	余文强	副总经理
11	张伟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公司董事宋振群持有广州高天 60%股权。广州高天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2）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500000046671，法定代表人为陈悦希，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执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馥纯	0.3	0.3
2	吕青	0.3	0.3
3	洪立群	0.6	0.6
4	陈悦希	30.3	30.3
5	杨诚敏	68.5	68.5

合 计	100	100
-----	-----	-----

经核查，公司董事陈悦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汕头市富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506000000473，法定代表人为邱伟斌，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财务管理咨询，为企业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提供设计方案，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汕头市富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伟斌	4	40
2	林貽堃	3	30
3	李妙华	3	30
合 计		10	100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嘉仪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7、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星峰电气注册号为 440500000049368，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鸿吉，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住所地：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马西中路 32 号之 10；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低压电器元件、高压开关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机箱；销售：电气机械、建筑机械、五金交电。(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峰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振华	35	7
2	李鸿吉	465	93
合 计		500	100

经核查，星峰电气在报告期内变更法定代表人，原法定代表人章美霞是宋振群的母亲，股东宋振华（已过世）、李鸿吉是宋振群的弟弟、弟媳。

（2）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嘉仪的父亲邱伟斌担任汕头市富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汕头市富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董监高出具的承诺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报告期内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公司金陆节能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金陆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陆节能，注册号为 440500000057704，注册资本为 3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碧玉，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住所地：汕头市浮东码头路 3 号楼 3 楼；经营期限：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营范围：节能照明器具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照明器具、电光源制造设备、电工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服装、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陆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振群	200	55.87
2	陈碧玉	158	44.13
合 计		358	100

2015 年 7 月 28 日，金陆节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公司经营不善，长期亏损，无法维持，决定注销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汕头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5 年 8 月 10 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发出汕金国税税通[2015]1658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金陆节能的注销申请。2015 年 10 月 15 日，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发出金平税通[2015]312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了金陆节能的注销申请。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编号为:汕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228316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金陆节能已完成工商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泸州金南方	向关联方采购	市场价	----	----	----	----	508,833.33	2.05
广州高天	向关联方销售	市场价	----	----	----	----	859,153.85	19.36
合 计			----	----	----	----	1,367,987.18	----

根据公司说明，向泸州金南方采购的是一批保护器，属常规产品，由于原供应商无货供应，故向泸州金南方采购，同期保护器产品报价为：原供应商报价 218 元/个；泸州金南方报价 215 元/个。向广州高天销售是一批配电柜，与近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配电柜相比较，同一规格的利润率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宋振群、陈碧玉	金南方有限	200	2013-10-17	2014-04-16	是
2	宋振群、陈碧玉	金南方有限	400	2014-08-20	2015-08-19	否
3	宋振群、陈碧玉	金南方有限	100	2015-02-16	2016-02-15	否
4	宋振群、陈碧玉	金南方科技	400	2015-08-21	2016-08-20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陆节能	1,600,000.00	4,150,000.00	4,000,000.00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高天	224,689.00	----	804,689.00	----	1,005,210.00	----
泸州金南方	1,498,191.50	----	1,619,091.50	----	2,376,731.00	----
合 计	1,722,880.50	----	2,423,780.50	----	3,381,941.00	----

(2) 应收股利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泸州金南方	2,117,790.05	1,141,637.39	2,016,634.03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宋振群	----	----	15,001,283.58	----	10,718,283.58	----
金陆节能	----	----	2,520,000.00	----	4,020,000.00	----
广州高天	----	----	-	----	200,000.00	----
星锋电气	----	----	68,636.00	----	68,636.00	----
合计	----	----	17,589,919.58	----	15,006,919.58	----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泸州金南方	11,986,000.00	15,136,000.00	7,090,667.5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存应付泸州金南方款项 11,986,000.00 元，其交易实质主要是泸州金南方向金南方有限交付保证金。本所律师认为，因为关联方泸州金南方并没有要求公司支付利息，且公司为受益

方，因此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广州高天	转让专有技术	580,000.00

金南方有限作为受让方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6 日、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4 月 9 日与作为转让方的广州高天签订了三项《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高天将其与金南方有限共有的三项专利分别以人民币 8 万元、人民币 15 万元和人民币 35 万元的价格向金南方有限转让其共有部分的专利权，3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太阳能板安装结构	ZL2009 20061522.7	2009-07-24	2010-05-05	实用新型
2	配电设备的温度控制器	ZL20092 0060162.9	2009-07-04	2010-04-07	实用新型
3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ZL2009 20195590.2	2009-09-22	2010-08-11	实用新型

经核查，上述三个实用新型专利权已于 2015 年 4 月变更至金南方有限名下。根据广东华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华逸评字【2015】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三个实用新型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时的评估值之参考值为人民币 1,160,000.00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高天以总价 580,000.00 元将其共有部分的权利转让给金南方有限，其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1、广州高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高天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广州高天的经营范围原为电力自动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器机械技术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变更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公司说明，广州高天主要从事配电系统里面的监控、测量、通讯的电子产品，是应用在配电系统的信号系统，而公司主要是从事电力系统中的电能分配、电力节能效应的产品生产以及线路的施工。本所律师核查了广州高天报告期内的部分合同，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泸州金南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泸州金南方，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及生产，电线电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泸州金南方（乙方）与公司（甲方）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按以下的区分方式对产品销售区域进行划分：

A、按区域不同划分：乙方负责国家电网、中国西南地区区域，甲方负责南方电网、华南地区区域。

B、按产品的配置的不同区分：乙方负责海拔两千米（含两千米）以上配电产品开发、生产，甲方负责海拔 2000 米以下配电产品开发、生产。

C、按工程专业的不同区分：乙方负责汽车充电桩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甲方负责电力节能技术有源滤波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了泸州金南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泸州金南方与

公司均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避免同业竞争。

（五）避免日后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情形相符，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公司的专利证书及续费材料、商标注册证、域名注册及相关证书，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厂房及办公房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汕头市大学路 118 号之一的生产经营厂房及办公房屋，包括一幢三层高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5707 平方米），和一幢五层高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1162 平方米）。该等房屋未获取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经营协议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批准书》、蓬洲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发票显示，金南方有限以合作经营方式在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蓬洲南社区居委会的相关地块上出资修建生产厂房及办公房屋，使用期限 20 年（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合作期满后金南方有限无条件把土地及建筑物交还联营方。上述房产因未办理规划、建筑报批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后续报建手续，所以上述建筑物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可能。

就金南方有限占用、使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出具说明，确认汕头市大学路 118 号之一的厂房位于金平工业区，系征地回拨的集体建设用地，五年内该建筑物不会被拆迁。为进一步降低因建筑物可能被拆除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汕头宝马工艺制品厂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位于汕头市升平区叠金工业区三期 201 地块 B 幢 4067.08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备用厂房，每月租金 400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起租时间由公司提前一个月通知汕头宝马工艺制品厂有限公司。

公司为今后发展充电桩等高新科技产品项目，同时解决经营场所的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潮州金南方，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编号为：潮发改（2）【2015】11 号《关于潮州市金南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金南方电气高新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意见函》，同意潮州金南方项目地址位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用地面积约 42 亩，总建筑面积约 43055 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 12001.37 万元人民币。现公司正在申请报装项目建设的供水、供电设施，以及积极办理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等事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振群、陈碧玉承诺：如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建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导致公司需搬迁至其他经营场所、或被有关部门罚款，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厂房及办公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利瑕疵；因上述房产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相关房产存在被政府拆除、无法正常使用的法律风险。由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已经出具书面文件说明确认相

关建筑物在一定期限内不会被拆除，且公司已经租赁了生产备用厂房，并且成立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金南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作出规划与安排，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公司的潜在损失已获相关方承诺弥补。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出租场地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黄晓新	揭阳市东山区晓翠路以东新阳路南二区沿街二栋西一间	50	2015-01-01至 2015-12-31

根据揭阳市东山区东升街道办事处新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是其村委会村民黄晓新的自建房屋，产权属黄晓新所有，该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上述租赁协议为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协议真实有效。本所律师注意到，对于上述租赁合同，公司未能向本所提供相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不会因为没有进行租赁备案登记而对公司合法使用相关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494,035.87	898,413.14
运输工具	1,414,225.95	111,093.63
电子设备	635,019.52	70,138.51
合计	5,543,281.34	1,079,645.2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的机动车辆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	使用性质	权属限制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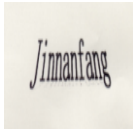
1	粤 DPX522	小型客车	五菱牌 LZ6407BAF	非营运	无
2	粤 D24501	小型客车	江淮 HFC6500A1C8	非营运	无
3	粤 D02503	轻型货车	跃进 NJ1038BEDC3	货运	无
4	粤 D02956	轻型货车	跃进 NJ1038BEDJ2	货运	无
5	粤 D03377	轻型货车	解放 CA1026K4	货运	无
6	粤 D89383	轻型厢式货车	东风 EQ5040CCQG51D3A	货运	无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有的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6589849	第 9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申请取得	无
2		3450915	第 9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申请取得	无

经核查，上述商标权所有权人由金南方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共计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电网电容器组智能投切装置	ZL2007 20172102.7	2007-09-25	2008-10-15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	电力集中抄表系统	ZL2008 20093248.7	2008-04-08	2008-12-31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3	无功补偿装置的柜内支架杆	ZL2009 20057218.5	2009-05-19	2010-03-10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4	无功补偿装置	ZL2009 20057225.5	2009-05-20	2010-03-10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5	太阳能板安装结构	ZL2009 20061522.7	2009-07-24	2010-05-05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6	配电设备的温度控制器	ZL20092 0060162.9	2009-07-04	2010-04-07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7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ZL2009 20195590.2	2009-09-22	2010-08-11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8	低压成套设备综合测试电源箱	ZL2012 20320641.1	2012-07-04	2013-02-13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9	配电柜C型立柱自动冲孔机	ZL2014 20650602.7	2014-11-04	2015-03-25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10	地下光电缆管道挖掘机	ZL2008 2 0202483.3	2008-10-22	2009-07-29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上述第 3、4 项专利的所有权人为金南方有限与泸州金南方，其余的专利所有权人为金南方有限。经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具重要性，对公司独立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0 项专利权所有权人由金南方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审核阶段
1	低压开关柜抽屉位置控制机构	201520880373.2	2015-11-07	实用新型	已受理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gdjinnanfang.com	金南方有限	2011-05-23	-----

经核查，上述域名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外，公司已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相关权益，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四）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潮州金南方和 1 家参股公司为泸州金南方。具体情况如下：

1、潮州金南方

① 潮州金南方的基本情况

潮州金南方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0MA4UJJPB6H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端东侧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一楼 102 房；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振群；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及开发，发电机组的组装；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潮州金南方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潮州金南方，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制定章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 年 11 月 5 日，潮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潮州金南方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粤大地会验[2015]088 号《验资报告》，潮州金南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潮州金南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308	308	100
合 计		308	308	100

2、泸州金南方

① 泸州金南方的基本情况

泸州金南方，注册号为 510504000004895，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相如，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住所地：泸州市江阳区科技路 12 号；经营期限：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路灯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及生产，电线电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泸州金南方 45%的股权，泸州金南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② 泸州金南方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a、泸州金南方设立

2008 年 5 月 22 日，泸州北辰电力成套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南方有限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泸州金南方。泸州金南方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分别由泸州北辰电力成套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65 万元、金南方有限出资 135 万元。

经四川裕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裕会证（2008）第 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止，全体股东已以货币方式缴付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

泸州金南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泸州北辰电力成套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5	110	55
2	金南方有限	135	90	45
合 计		300	200	100

b、2011 年 1 月增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泸州金南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并以人民币现金一次性缴付。

经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长信验字[2011]第 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泸州金南方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泸州金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北辰电力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00	55
2	金南方有限	900	45
合 计		2000	100

c、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22 日，泸州金南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并全部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经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长信验字[2012]第 1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泸州金南方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泸州金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北辰电力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54.40	55
2	金南方有限	1353.60	45
合 计		3008	100

d、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5 日，泸州金南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泸州北辰电力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 股权（出资额 1654.4 万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金南方电器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泸州金南方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泸州金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54.40	55
2	金南方有限	1353.60	45
合 计		3008	100

e、2014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 1 月 20 日，泸州金南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8 万元增加至 5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并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经四川裕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裕会验字[2014]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泸州金南方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泸州金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54.40	55
2	金南方有限	2253.60	45
合 计		5008	10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购销合同（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购销合同是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或工程合同），以及目前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泸州金南方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保护器 2769 只	595,335.00	2013-06-01	已履行

2	汕头市金平区新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板	525,475.20	2013-08-09	已履行
3	深圳市富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断路器进线柜	529,000.00	2013-10-23	已履行
4	江西赣电电气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566,200.00	2013-10-15	已履行
5	汕头市辉荣贸易有限公司	电缆、断路器	999,667.00	2013-11-25	已履行
6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1,620,900.00	2013-12-19	已履行
7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WDZA-YJ(F)E5*16 等	500,000.00	2014-09-15	已履行
8	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	共箱式环网柜 RNB-CXCXC	553,450.00	2014-10-15	已履行
9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干变变压器 SCB10-1000/10	601,160.00	2014-12-18	已履行
10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YJV22 3*300	1,000,000.00	2014-11-03	已履行
11	广东安恒铁塔钢构有限公司	角钢塔、钢管杆	1,773,750.70	2014-03-15	已履行
1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LY201501160001	756,151.22	2015-01-16	已履行
13	广东金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YJV ₂₂ -10KV-3*400	531,915.00	2015-03-19	已履行
14	深圳市荣胜玉实业有限公司	冷板、热板、不锈钢板、镀锌板、覆铝锌板、电线	698,198.00	2015-06-01	已履行
15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824,400.00	2015-06-06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荣胜玉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	848,678.00	2015-07-01	已履行

2、重大销售或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华一水岸名都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5,613,829.82	2013-04-20	已履行
2	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	汕头市金平区 2013 年业扩配套和基建应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1,104,000.00	2013-02-28	已履行
3	汕头市怡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装终端型、S11-630KVA 箱变各 1 台	1,273,000.00	2013-05-02	已履行
4	揭阳市富新旧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贵源豪湾低压供电工程	1,300,000.00	2013-04-14	已履行

5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及补充协议	1,330,000.00	2013-05-15 2015-06-18	正在履行
6	广州高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配电柜 17 台	1,005,210.00	2013-11-01	已履行
7	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粤东 LNG 项目 110KV 输电架空线路总承包(EPC)	24,029,220.00	2013-10-24	正在履行
8	雅士利（中国）有限公司	630KVA 预装式箱变基建用电工程	1,200,000.00	2014-06-23	已履行
9	汕头经济特区充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黄河路 52 号充耀盛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3,900,000.00	2013-04-28	正在履行
10	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华城一期新建箱变工程	3,193,136.80	2014-04-22	已履行
11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三台 500KVA 变电站	1,316,618.77	2014-08-28	已履行
12	汕头市南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工程外电工程	2,302,282.73	2013-11-14	正在履行
13	汕头市华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林悦景东方雅轩公用配电房、物业专用配电房工程	2,701,142.46	2014-05-29	已履行
14	汕头市合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海豪庭新建高压公用配电房	2,580,000.00	2013-08-11	已履行
15	汕头市龙湖苏宁电器	汕头苏宁广场项目高低压配电房	6,962,191.23	2014-08-28	正在履行
16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三期一、三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9,180,000.00	2015-01-24	正在履行
17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恒大御景湾项目首期临电工程施工	1,017,800.00	2015-07-10	正在履行
18	汕头市伟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汕头碧海阳光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4,838,604.19	2015-09-16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后签订的重大销售或工程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后签订及履行的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或工程合同：

（1）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工程合同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联泰 7 号广场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工程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承包联泰 7 号广场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工程，工程地点为南昌红谷滩 B-7-1-1 地块，工程规模为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工程总工期 92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实际以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开工令为准），合同价款人民币 7,203,920.48 元。现合同正在履行

中。

（2）购销合同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安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汕头市安捷贸易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一体化直流充电装置 4 套，合同金额为 232.5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0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安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汕头市安捷贸易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一体化直流充电装置 6 套，合同金额为 241.8 万元人民币。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3）安装工程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安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股份公司承包潮安县汽车站充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安装调试 4 套一体化直流充电装置，合同金额为 593,750 元人民币；2015 年 10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安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股份公司承包潮阳西园客运站充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安装调试 6 套一体化直流充电装置，合同金额为 617,500 元人民币。现合同正在履行中。

4、租赁协议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相关部分。

5、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协议编号	协议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有效期间	担保 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0200300141-2 015 年（分营） 字 0003 号	金南方有限向 银行借款	100	2015-02-16 至 2016-02-15	抵押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0200300141-2 014 年（分营） 字 0037 号	公司向银行借 款（循环借款）	400	2015-08-21 至 2016-08-20	最高额抵 押、最高额 保证

6、出具银行保函协议

序号	银行名称	编号	协议 内容	保函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担保 方式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4 年公 保协字第 253 号	申请开 具保函	11.9560	2014-07-24	以保函金 额 10%作 为保证金 质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4 年公保协字第 254 号	申请开具保函	12.8440	2014-07-24	以保函金额 10%作为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4 年公保协字第 277 号	申请开具保函	8.2320	2014-08-05	以保函金额 10%作为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4 年公保协字第 278 号	申请开具保函	13.5240	2014-08-05	以保函金额 10%作为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4 年公保协字第 283 号	申请开具保函	8.3660	2014-08-13	以保函金额 10%作为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5 年公保协字第 170 号	申请开具保函	80.0000	2015-04-10	以保函金额 10%作为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5 年公保协字第 102 号	申请开具保函	240.2922	2015-3-10	以保函金额 10%作为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5 年公保协字第 0300 号	申请开具保函	3.1943	2015-09-02	以保函金额 100%作为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5 年公保协字第 0301 号	申请开具保函	4.2224	2015-09-02	以保函金额 100%作为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5 年公保协字第 0302 号	申请开具保函	1.8708	2015-09-02	以保函金额 100%作为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5 年公保协字第 0318 号	申请开具保函	2.4241	2015-09-02	以保函金额 100%作为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5 年公保协字第 0333 号	申请开具保函	1.1340	2015-09-25	以保函金额 100%作为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15 年公保协字第 0364 号	申请开具保函	24.1931	2015-11-19	以保函金额 10%作为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	----------------------	--------------------	--------	---------	------------	------------------	------

7、保险合同

序号	被保险人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万元)	保险费 (元)	保险金额确定依据	受益人	保险期间
1	金南方电器的员工 共 75 人	A: 团体意外伤害险 B: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750 B: 75	9,750	每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10 万元;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为 1 万元	被保险人	2015-12-22 至 2016-12-21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近两年增资扩股事项

经核查，除了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情况外，公司近两年没有其他增资扩股、减资事项。

(二) 公司合并与分立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三）公司近两年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收购、兼并行为。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有关资料。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法定必要事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在汕头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十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能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7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5名；现任监事3名，其中1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1）宋振群，男，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汕头市金

南方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汕头市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陈悦希，男，董事，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

（3）陈碧玉，女，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汕头市金南方电器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6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汕头市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4）陈秋城，男，董事，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建筑工程专业。1989年8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广州建港公司，任技术人员；1993年12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广州自来水厂，任技术人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汕头金东海公司华能海门电厂，任工程项目对接人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广州建港公司福州华能电厂，任工程项目对接人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广州建港公司华能海门电厂，任工程项目对接人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中海工程建设总局华能海门电厂，任工程项目对接人员；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张玉彬，男，董事，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营销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营销部负责人。

2、公司的监事

(1) 邱嘉仪，女，监事会主席，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市富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 郑泽锐，男，监事，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华联学院大学专科会计专业，2008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广州宝龙汽车集团，任信息科科长；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侨鑫集团，任系统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华南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任网络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HR主管；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HR主管。

(3) 林桂盛，男，监事，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汕头高级技工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汕头市华源电气自动化设备成套厂，任技术人员；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质检部主管；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质检部主管。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 宋振群，见本法律意见书之董事简历部分。

(2) 陈碧玉，见本法律意见书之董事简历部分。

(3) 林铿，男，副总经理、技术总工，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汕头职工工业余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81年5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汕头玻璃厂，任技术员；1991年5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香港国际货柜码头，任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经纬集团，任设备主管；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汕头华源自动化控制设备成套厂，任技术部主管；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技术总工；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技术总工。

(4) 余文强，男，副总经理、项目部经理，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鲁邦建标实业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主管、技术总监、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项目部经理。

(5) 张伟君，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供应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计统部负责人；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0日期间，金南方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宋振群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0日，金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是：宋振群、陈碧玉、陈悦希、陈秋城、张玉彬。

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2、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0日期间，金南方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陈碧玉担任监事。

2015年7月10日，金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邱嘉仪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泽锐、林桂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0日期间，金南方有限总理由宋振群担任。

2015年7月10日，金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二次会议聘任，由宋振群担任总经理，陈碧玉、林铿、余文强担任副总经理，张伟君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个人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与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4日核发的粤税汕字440508708030619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安装）
			5%（服务）
3	城建税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2011年10月13日，金南方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金南方有限企业所得税可享受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但金南方有限近两年由于工程安装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过高，高新产品销售收入不足总营业收入的60%，达不到享受优惠税率的条件，因此报告期内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五）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2012 年 12 月 28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以编号为汕环金建【2012】A06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

2013 年 4 月 8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环金验【2013】015 号《关于对广东金南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同意公司通过相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出具的证书号为 00213E20854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要求；覆盖产品及其过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110KV 送变电工程，110KV 承装、承修电力工程，350KV 电力设施试验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通过汕头市环境保护金平监测站噪声监测，取得昼间噪声符合排放标准的汕环金监测 HZ 字【2014】266 号监测报告。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通过汕头市环境保护金平监测站废水监测，取得排放废水达标的汕环金监测 HS 字【2014】234 号监测报告。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05112015000018），证照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14】002083 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出具的证书号为 00213S10615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覆盖产品及其过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110KV 送变电工程，110KV 承装、承修电力工程，350KV 电力设施试验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SY140042RIM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Q/SY1002.1-2013 标准；适用于：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生产、1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 1998 年成立至今，严格执行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认真履行消防制作，遵守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公司至今未发生过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消防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7080306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公司申请续展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出具的证书号为 00215Q11924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产品及其过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无功控制及补偿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路灯监控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12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和 1 项产品认证证书（CQC 认证）。

根据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公司目前在职员工 86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公司已为 7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余下 13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4 名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2）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须再缴纳社会保险；（3）1 名员工承诺放弃缴交社保。

2015 年 11 月 12 日，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合计为 7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挂牌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全员参加社会保险，以及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不规范情形，但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该情形受到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愿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不规范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0 月，揭阳分公司受到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

司处以 4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系因揭阳分公司负责人过世，公司未及时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变更手续所致。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 11 条规定，本次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且由于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在股转公司备案成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的业务资格。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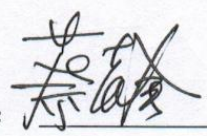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 飙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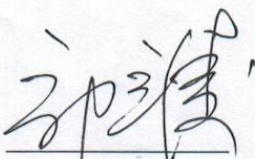
蔡 飙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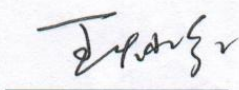
李 凡

经办律师:



郭立涛

经办律师:



王灿红

2016年1月25日